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聯合公佈
有關更改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13.16條之披露責任，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匯報有關2005年12月6日向其聯屬公司健惠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或因貸款設施向其作出擔保之詳細資料。

如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於其截至2005年6月30日之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對其間接擁有30%權益之健惠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或給予貸款所作出之擔保總額分別逾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綜合資產總額8%。基於此披露及於2005年12月6日，健惠透過增加銀行貸款，向南華工業作出81,000,000港元還款，因該銀行貸款增加，南華工業作出之擔保亦相應增加。擔保到期日由2008年8月變更為2010年11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認為向健惠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承諾之程度整體上並無改變，仍然約為418,000,000港元。

於2005年12月6日，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向健惠提供財務資助及／或給予貸款作出之擔保合共約418,0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公佈之最新中期業績報告之綜合資產總額約佔13.1%及19.3%。

於2005年12月6日，給予健惠無抵押及經要求須即時償還的墊款總額為208,344,000港元，年利率為0.5%，及不先於健惠銀行貸款償還。有效期至2010年11月不超過210,000,000港元之擔保乃就健惠的貸款而提供。前述貸款已全數運用。墊款及擔保乃用於一項香港地產項目的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並無提供其他財務資助或擔保予其聯屬公司。

資金來源

健惠之墊款由南華工業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一般事項

如情況需要遵守上市規則13.20及13.22條規定之披露責任，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遵守該等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釋義

「健惠」	指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主席吳鴻生先生直接及間接於南華集團已發行股份約73.72%中擁有權益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份約74.7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05年12月23日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